

108 年度公費生合格教師分發 作業系統操作說明



主辦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目錄

壹、公費生分發相關法規.....	5
一、師資培育法	5
二、教師法	11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19
四、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27
五、師資培育機構公費生償還公費實施要點.....	33
貳、公費生上傳代碼說明.....	37
一、上傳欄位說明.....	37
二、上傳代碼說明.....	39
參、公費生系統操作流程.....	43
肆、公費生系統上傳 FAQ.....	47
伍、重點提醒事項：	51
陸、公費生分發相關表單.....	52
(一)公費生上傳資料修改申請單.....	52
(二)公費生分發服務志願卡.....	53
柒、公費生分發作業連絡人資訊.....	56

壹、公費生分發相關法規

一、師資培育法

106年6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80051號令修正公布

第 1 條 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師資培育：指專業教師之培養，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
-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大學、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 四、普通課程：為培育教師人文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
- 五、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 六、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第 4 條 師資培育應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教育知能、專業精神及品德陶冶，並加強尊重多元差異、族群文化、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涵泳。為達成前項師資培育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前項課程基準，應符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教學能力，並符合各項重大議題。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 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及變更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大學設立及停辦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 六、關於師資培育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審議事項。

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前項審議會之委員應包括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組織代表、教師、原住民族教育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

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為之。

第三條第二款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定及變更，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之師資類科，分別規劃。

二、各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師資培育內容及各類科名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教學需要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

第 8 條

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 9 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前項認定及收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

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前項第一款教師資格考試，其參加考試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方式、時間、錄取標準、考試或錄取資格之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項應繳納之費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之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其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與選擇、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內容與程序、輔導與成績評定、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

教師證書：

-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 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前項教師證書之格式、申請程序、審查、核發、換發、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已取得第七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或證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 13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應設教師資格考試審會，其成員應有至少一位原住民族教育專業之學者專家。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第 14 條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者，應開設原住民族化、語言及教育之必修課程。

助學金受領之資格、審查、數額、經費之編列、公費之數額、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

第 16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得包括教師在職進修，並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兒園共同辦理之；其實施方式、內容、對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者，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及協助。

第 1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兒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第 19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育實習，其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 20 條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

- 一、單獨或聯合設立教師進修機構。
- 二、協調或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類型教師進修課程。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前項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並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開設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等進修課程。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 22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由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及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聘任之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 一、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 二、 經評定成績及格。

第一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第二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偏鄉地區之幼兒園與前項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之條件與選擇、輔導、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於第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定之；其名單除僑民學校由僑務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成績評定，其內容、程序、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一、 繼續擔任教職，並修畢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五月四日專案辦理之教育專業課程。
- 二、 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

第 24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人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合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取得大學畢業學歷，且其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並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適用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

修習幼教專班，且修正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及第三項應修課程、招生、免修習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幼兒園教師之進修，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2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二、教師法

103 年 06 月 1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32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總則

- 第 1 條 為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工作與生活，以提昇教師專業地位，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教師資格檢定與審定、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悉依本法之規定。
- 第 3 條 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第二章資格檢定與審定

- 第 4 條 教師資格之取得分檢定及審定二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採檢定制；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師採審定制。
- 第 5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檢定分初檢及複檢二階段行之。初檢合格者發給實習教師證書；複檢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
- 第 6 條 初檢採檢覈方式。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繳交學歷證件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習教師之資格：
一、師範校院大學部畢業者。
二、大學校院教育院、系、所畢業且修畢規定教育學分者。
三、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學程者。
四、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部規定之教育學分者。
- 第 7 條 複檢工作之實施，得授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成立縣市教師複檢委員會辦理。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者，得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複檢：
一、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
二、教育實習一年成績及格者。
教師合格證書由教育部統一頒發。
- 第 8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9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審定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分別由學校及教育部行之。教師經初審合格，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複審，複審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授權學校辦理複審，複審合格後發給教師

證書。

第 10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章聘任

第 11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規定分發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其設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第 12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初聘以具有實習教師證書或教師證書者為限；續聘以具有教師證書者為限。

實習教師初聘期滿，未取得教師證書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延長初聘，但以一次為限。

第 13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期限，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統一訂定之。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師有前項第七款或第九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

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八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十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4-1 條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第十四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第 14-2 條 教師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俟停聘原因消滅並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回復其聘任關係。

教師依法停聘，於停聘原因未消滅前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仍應依規定審查是否繼續聘任。

第 14-3 條 依第十四條規定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應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其本薪（年功薪）應予補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教師受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執行或受罰金之判決而易服勞役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

二、教師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停聘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俟調查結果無此事實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全部本薪（年功薪）。

第 15 條 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

第 15-1 條 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條規定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之教師，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

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國民教育法所訂辦法辦理遷調或介聘之教師，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章權利義務

第 16 條 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 二、享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
- 三、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
- 四、參加教師組織，並參與其他依法令規定所舉辦之活動。
- 五、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出申訴。
- 六、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
- 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 八、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應享之權利。

第 17 條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 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九、擔任導師。
 - 一〇、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 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第 18 條 教師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各聘任學校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 18-1 條 教師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依教師請假規則請假；其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

前項教師請假規則，應包括教師請假假別、日數、請假程序、核定權責與違反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由教育部定之。

第五章待遇

- 第 19 條 教師之待遇分本薪 (年功薪)、加給及獎金三種。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本薪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薪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本薪以級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薪級。
加給分為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
- 第 20 條 教師之待遇，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進修與研究

- 第 21 條 為提昇教育品質，鼓勵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設立進修研究機構或單位；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22 條 各級學校教師在職期間應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23 條 教師在職進修得享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之保障；其進修、研究之經費得由學校或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七章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保險

- 第 24 條 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付採儲金方式，由學校與教師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擔最後支付保證責任。儲金制建立前之年資，其退休金、撫卹金、資遣金之核發依原有規定辦理。教師於服務一定年數離職時，應准予發給退休撫卹基金所提撥之儲金。
前項儲金由教師及其學校依月俸比例按月儲備之。
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退休、離職及資遣年資應合併計算。
- 第 25 條 教師退休撫卹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應設置專門管理及營運機構辦理。
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保險，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教師組織

- 第 26 條 教師組織分為三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在直轄市及縣 (市) 為地方教師會；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
學校班級數少於二十班時，得跨區 (鄉、鎮) 合併成立學校教師會。
各級教師組織之設立，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報備、立案。
地方教師會須有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加入，始得設立。全國教師會須有半數以上之地方教師會加入，始得成立。

- 第 27 條 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
- 一、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
 - 二、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
 - 三、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
 - 四、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
 - 五、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 六、制定教師自律公約。
- 第 28 條 學校不得以不參加教師組織或不擔任教師組織職務為教師聘任條件。
- 學校不得因教師擔任教師組織職務或參與活動，拒絕聘用或解聘及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第九章申訴及訴訟

- 第 29 條 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及教育學者，且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的三分之二，但有關委員本校之申訴案件，於調查及訴訟期間，該委員應予迴避；其組織及評議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 30 條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分級如下：
- 一、專科以上學校分學校及中央兩級。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縣(市)、省(市)及中央三級。
- 第 31 條 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申訴及再申訴二級。
- 教師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服申訴決定者亦同。
- 第 32 條 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確實執行，而評議書應同時寄達當事人、主管機關及該地區教師組織。
- 第 33 條 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第十章附則

- 第 34 條 本法實施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其資格應予保障。
- 第 35 條 各級學校兼任教師之資格檢定與審定，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由教育部訂定辦法規定之。
- 各級學校專業、技術科目教師及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

師，其資格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 第 35-1 條 前條第三項之護理教師，其解職、申訴、進修、待遇、福利、資遣事項，準用教師相關法令規定。
-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介派之護理教師具有健康與護理科合格教師資格者，自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修正施行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因軍訓護理課程調整致無法繼續任教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辦理介聘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其介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依前項規定期限取得健康與護理科合格教師資格之護理教師，尚未在期限內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介聘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者，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二年內，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繼續辦理介聘。
- 第 36 條 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於公立幼稚園及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稚園專任教師準用之。
- 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稚園專任教師，除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外，得準用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
- 第 36-1 條 各級學校校長，得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提起申訴。
- 第 37 條 本法授權教育部訂定之各項辦法，教育部應邀請全國教師會代表參與訂定。
- 第 3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 39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待遇、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部分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103 年 1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894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學術研究機構) 研究人員。

第二章 任用資格

- 第 3 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經驗、才能、體能，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性質相當。各級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主管人員之任用，並應注重其領導能力。
- 第 4 條 國民小學校長應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前項第三款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於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小學校長，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 第 5 條 國民中學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國民中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學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講師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三年以上，並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持有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其兼任高級中等學校主任者，得以該主任年資，採計為第一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 第 6 條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副教授或曾任與擬任職業學校性質相關學科專任副教授，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二年以上，並具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一年以上，且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民族藝術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以上學校之戲劇、藝術或其相關科、系（所、學程）教師二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主管職務、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文化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 第 6-1 條 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應持有學校所設最高教育階段教師證書及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第 7 條 （刪除）

- 第 8 條 專科學校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教授。
 - （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 （四）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
 - （五）曾任相當副教授三年以上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第 9 條 （刪除）

- 第 10 條 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 教授。
 - (三)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 獨立學院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以具有博士學位，並曾任與擬任學院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或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職務合計六年以上者充任之。
- 大學及獨立學院校長之資格除應符合前二項規定外，各校得因校務發展及特殊專業需求，另定前二項以外之資格條件，並於組織規程中明定。
- 第 10-1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各級學校校長，或經公開甄選儲訓合格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校長候用人員，或符合修正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長聘任資格者，具有同級學校校長之聘任資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已依修正前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候用人員儲訓作業者，其儲訓合格之人員，亦同。
- 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設有專科部者，其校長得由原專科學校校長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為止。
-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或董事會已依修正前第四條至前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中者，其校長聘任資格得依修正前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師範專科學校、院長，除應具備本條例相關各條規定之資格外，並以修習教育者為原則。
- 第 12 條 國民小學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 三、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第 13 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14 條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應具有專門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始得升等；必要時，教育部得授權學校辦理審查。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聘任或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均應辦理資格審查；其審查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5 條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得聘任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助教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成績優良者。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二年以上；或二年制、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 16 條 講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 16-1 條 助理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 17 條 副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 18 條 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第 19 條 在學術上有傑出之貢獻，並經教育部學術審議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者，得任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教師，不受前四條規定之限制。

偏遠或特殊地區之學校校長、教師之資格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特殊科目教師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格，由教育部定之。

第 20 條 在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前已考進師範學院幼教系及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前已考進師範學院進修部幼教系肄業之師範生，參加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甄試，其教育學科及學分之採計，由原就讀之師資培育機構依實質認定原則處理之。

參加八十九學年度各縣市偏遠地區國小教師甄試錄取未獲介聘，符合前項規定者，應比照辦理。

第 21 條 學校職員之任用，依其職務類別，分別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辦理銓敘審查。

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其任用資格適用原有關法令規定，並得在各學校間調任。

各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具有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法定任用資格者，依現職改任換敘；其改任換敘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學校人事人員及主計人員之任用，分別依照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公立學校職員升等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 22 條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

前項機構一般行政人員之任用資格，依公務人員有關法規之規定。

第 22-1 條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資格，由中央體育主管機關定之；聘任程序及聘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任用程序

第 23 條 (刪除)

第 24 條 (刪除)

第 25 條 (刪除)

第 26 條 各級學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其程序如左：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依法令分發者外，由校長就經公開甄選之合格人員中，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

- 二、專科學校教師經科務會議，由科主任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三、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研究所教師，學校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後，由系主任或所長就應徵人員提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除專科以上學校由學校組織規程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7 條 國民中、小學校長之遴選，除依法兼任者外，應就合格人員以公開方式甄選之。

中等學校教師，除分發者外，亦同。

第 28 條 學校職員之任用程序，除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分別依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外，由校長就合格人員中任用，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第 29 條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由各該首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

第 30 條 學校教師經任用後，應依左列程序，報請審查其資格：

一、國民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報請該管縣(市)政府轉報省教育廳審查。

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省教育廳審查。

三、直轄市所屬公私立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市教育局審查。

四、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附屬中、小學及國立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層轉所在地區之省(市)教育廳(局)審查。

五、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審查、登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0-1 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原依本條例聘任者，得比照辦理。

第四章 任用限制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

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2 條 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務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第 34 條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第 34-1 條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育嬰、侍親、進修、借調或其他情事，經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辦理留職停薪。

前項教育人員留職停薪之事由、核准程序、期限、次數、復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5 條 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首長準用之。

第五章 任期

第 36 條 各級學校校長均採任期制，其任期應依相關法規規定。

前項校長卸任後，持有教師證書者，得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下列規定回任教師：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逕行回任原校教師。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依各級各類學校法律之規定辦理。

第 37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中等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第 38 條 學校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除教師違反聘約或因重大事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外，不得解聘。

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聘。

第 39 條 (刪除)

第六章 附則

第 40 條 學校校長、教師及運動教練之職務等級表，由教育部定之；學校職員之官等、職等及職務列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本條例施行前遴用之職員適用之原有薪級表，得配合相當職務列等予以修正。

第 41 條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任用資格及其審查程序，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宗教研修學院校長，得以大學畢業，具有宗教研修教學經驗十年以上及宗教事業機構主管職務經驗六年以上者充任之。

第 41-1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遴選、介派(聘)、遷調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2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43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四、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107年5月3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055960B號令修正發布

- 第1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辦法所稱公費生，指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前項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第3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師資需求，應規劃公費生之培育。
公費生培育名額於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缺額及類別，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整後併國立校師資需求核定之。
公費生培育名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分配至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 第4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費生培育名額公開辦理招生或校內甄選，其錄取方式、名額、公費受領起訖時間與年限、所享權利、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與分發服務相關規定，應於招生簡章或甄選實施規定中定之。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應落實該類科教師專業標準及服務精神之培養，並與中央主管機關及提報缺額、類別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合作輔導機制。
前項合作輔導機制，應包括共同規劃公費生應具備之教育專業知能、遴選教育實習機構及訂定輔導實施計畫。
- 第5條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四年。但修業年限為四年以上之學系或學生成績優異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准提前畢業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該學系或學生之修業年限延長或縮短之。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校內甄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至四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

短之。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碩士級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前三項公費生於本法第十條規定之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第 6 條 公費項目及其支付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 7 條 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分發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行政契約書。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學生姓名、系級、公費受領開始年月、公費受領起訖時間及年限、分發服務年限、違反約定喪失公費受領及接受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及核計基準、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簽約日期等事項。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將公費生名冊、契約書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第 8 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二、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三、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二）原住民籍公費生。

四、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五、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六、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七、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

八、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九、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十學分。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第 9 條 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三、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二年內，未依規定取得教師證書。但具有兵役義務者，其期限得配合役期延長之。

四、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培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之義務。

第 10 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一、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

三、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

前條及前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權責機關規定如下：

一、於修業期間或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之公費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已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11 條 公費生之缺額，得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有關規定遞補，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公費受領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不得少於一年。

第 12 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造具公費合格教師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報之師資缺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公費生分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國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前項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調整之公費生培育名額，應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分發學校同意後，辦理公費生分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公費生分發名額後，應參據各校教師需求名額、學生成績及志願等，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分發至學校服務，並以一次為限。

第 13 條 下列人員應優先辦理專案分發：

一、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分發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再由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發保送地區學校服務。但保送國立學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公費合格教師取得偏遠或特殊地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同意聘任之證明者。

三、具兵役義務者於取得教師證書後，除經兵役主管機關核准緩徵並於當年度完成分發者外，其餘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候用，俟服完兵役後依規定統一辦理專案分發。

第 14 條 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應按分發通知規定期限向該管主管機關、學校報到；其有特殊情形，須延緩報到者，應向分發學校申請，由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第 15 條 公費合格教師之分發任教，依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第 16 條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前項連續服務期間，公費生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第 17 條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分發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
分發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公費生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四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
- 第 18 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為鼓勵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自費生，應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其數額，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並得視需求調整額度。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者，得給予師資培育助學金：
一、清寒優秀之師資生：
（一）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四十，或達八十分以上。
（二）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三）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申請補助之學期尚有就學貸款。
二、成績優異之師資生：
（一）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三十。
（二）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前項師資培育助學金，公立學校，由各大學校院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私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第一項師資培育助學金之名額、金額、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 19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九日及一百零七年五月三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公費生，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五、師資培育機構公費生償還公費實施要點

87年10月30日教育部台(87)師(二)字第8712269號函頒

- 一、為辦理師資培育機構公費生依「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之規定償還公費事宜，特訂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係指師資培育法公布後取得公費生資格，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者。
 - (二) 以疾病或重大事故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而喪失公費生資格者。
 - (三) 非因死亡或重大疾病，受領公費期滿二年內，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四年內(有兵役義務者其期限得延長二年)，未依規定取得教師證書者。
 - (四) 取得教師證書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期滿者。
 - (五) 取得教師證書後未履行自願分發至偏遠或特殊地區或師資不足類科學校服務之義務者。
 - (六) 於義務服務年限內，轉任非師資不足類科學校或至偏遠或特殊地區以外學校服務者。
- 三、公費畢業生之異動處理如下：
 - (一) 公費畢業生依規定取得教師證書後至服務義務期滿為止，如有調職、離職、異動者，應由服務單位核發證明後副知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填具異動通知書寄送原就讀學校及新服務單位。
 - (二) 公費畢業生未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應依本要點規定，先償還公費後始得由權責機關依規定核定其離職並由服務單位發給離職證明書。
- 四、公費畢業生應服務年數即為其在學期間受領公費之年數。應服務年數之計算以學年度為單位，實習、服兵役及不滿一學年之年資皆不予採計。
- 五、師資培育機構公費僑生畢業後，應即返回僑局地服務，但在台設籍(非就讀學校)且取得國民生分證者，視同國內公費畢業生，應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如不履行，依本要點有關規定辦理。

六、 在學公費生應償還公費生者，其程序如下：

- (一) 辦理轉系或離校手續時，向註冊組或相關單位領取申請書至會計室核算應償還公費金額。
- (二) 至出納組繳交應償還公費，並由出納組發給收據。
- (三) 辦妥轉系或離校手續後，憑申請書及收據，向註冊組申請有關證明文件。

七、 公費畢業生未依規定期限取得教師證書應償還公費者，其程序如下：

- (一) 檢具償還公費申請書、畢業證書影印本及有關證件向各校畢業生輔導單位或相關單位申請。
- (二) 由各校畢業生輔導單位轉送會計室核算應償還公費金額。
- (三) 至出納組繳交應償還公費，並由出納組發給收據。
- (四) 由畢業生輔導單位核對償還公費收據後，核發免除服務年限證明書。

八、 公費畢業生未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應償還公費者，其償還程序如下：

- (一) 檢具左列文件向各校畢業生輔導單位提出申請：
 1. 償還公費申請書。
 2. 現服務機關或學校之同意函。
 3. 畢業證明書影印本。
 4. 服務年資之證明文件。
 5. 退伍令、免兵役證明。(女生免附)
 6. 不能繼續服務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國內外研究錄取通知、轉業應聘函、依親生活、移民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二) 由各校畢業生輔導單位核算尚未服務年數後，送會計室核算應償還公費金額。
- (三) 至出納組繳交應償還公費，並由出納組發給收據。
- (四) 由畢業生輔導單位核對償還公費收據後，核發免除服務年限證明書。

九、 償還公費之核計標準：

- (一) 在學公費生應償還在學期間所受領之全部公費。公費項目包括學雜費、書籍費、制服費、住宿費、生活津貼、教育實習參觀等費用。
- (二) 公費畢業生應償還之公費計算方式為：

學生在學期間所受領間受全部公費×學生服務年數÷學生在學年數

- 十、公費生依「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規定須償還公費者，均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公費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
- 十一、凡應償還公費者而未償還者，在學公費生部分由註冊組或相關單位依法追繳；畢業生部分由畢業生輔導單位依法追繳。其追繳方式如下：
 - (一) 通知家長或保證人償還公費，並告知其逾期將移送法院處理。
 - (二) 移送法院訴追。
- 十二、師資培育法公布前已入學之師範校院或設有教育院、系、所之大學校院公費生仍適用「師範大學追繳學生公費要點」或「師範學院畢業生服務未滿償還公費處理要點」，不受本要點之規範。
-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貳、公費生上傳代碼說明

一、上傳欄位說明

EXCEL 欄位	代碼	欄位名稱	說明
A		歷年度	依上傳年度填寫
B		系所名稱	1. 上傳系所請填全名 EX.教育學系、外國語文學系... 等。 2. 每次上傳一個系所
C	*	班別代碼	
D	*	就學學制別	
E		入學學年度	
F		學號	
G		姓名	
H		學業成績	
I		操行成績	
J	*	公費生身分別代碼	
K	*	公費狀態代碼	
L		身分證字號	
M		出生日期	請填入 7 碼數字 EX. 0800101
N	*	性別代碼	
O	*	兵役狀況代碼	*108 年新增
P		預定服役/退役時間	*108 年新增 *兵役狀況填入"1 尚未服役"，則本欄填入預定服役時間。 *兵役狀況填入"2 現役軍人/替代役"，則本欄填入預定退役時間。 *兵役狀況填入"3 退役軍人/免役"，則本欄免填。
Q	*	教育階段別代碼	
R	*	群科代碼	
S	*	特教組別代碼	
T	*	學習領域代碼	

EXCEL 欄位	代碼	欄位名稱	說明
U	*	教學專長代碼	
V		其他專長	如 O 或 P 欄填入其他代碼，則須填入此欄
W		身心障礙字號	
X		郵遞區號	X-AB 屬聯繫資料， 請提供本年度 5-8 月可聯繫至公費生資料
Y		郵寄地址	
Z		聯絡電話	
AA		行動電話	
AB		電子郵件帳號	
AC~AY		縣市代碼序	已核定縣市則於核定欄位填入 1 未核定縣市則填入志願 1~23
備註			1.*以代碼呈現，代碼參閱下方說明或 EXCEL 代碼說明 SHEET 2.A-J 欄每位學生(含自費生)資料皆須填寫，K-AY 欄只有公費生需填寫資料

二、上傳代碼說明

(一) 班別代碼

班別代碼	班別
1	甲
2	乙
3	丙
4	丁

註：如系所無分班則統一填 1

(二) 就學學制別代碼

就學階段代碼	就學階段
1	大學部
2	碩士班
3	博士班

(三) 公費身份別代碼

公費身分別代碼	班別
1	原保生
2	離保生
3	預聘生
4	身心障礙生
5	公費生
6	自費生
7	核定縣市別公費生

(四) 公費狀態代碼

公費狀態代碼	班別
a	正常狀況(新制)
b	公費生但今年不參加分發(新制)
c	已有T分數今年要參加分發(新制)
d	正常狀況(核定)
e	公費生但今年不參加分發(核定)
f	已有T分數今年要參加分發(核定)

(五) 性別代碼

性別代碼	性別
1	男
2	女

(六) 兵役狀況代碼

兵役狀況代碼	兵役狀況
1	尚未服役
2	現役軍人/替代役
3	退役軍人/免役

(七) 教育階段別代碼

教育階段別代碼	班別
1	幼兒園
2	國民小學
3	中等學校
4	特殊教育學校(班)(幼兒園)
5	特殊教育學校(班)(國小)
6	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

(八) 群科代碼

群科代碼	群科
9501	機械群
9502	動力機械群
9503	電機與電子群
9504	土木與建築群
9505	化工群
9506	商業與管理群
9507	外語群
9508	設計群
9509	農業群
9510	食品群
9511	家政群
9512	餐旅群
9513	海事群
9514	水產群
9515	藝術群

(九) 特教組別代碼

特教組別代碼	特教組別別
1	資賦優異類
2	身心障礙類

(十) 學習領域代碼

學習領域代碼	學習領域
a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b	社會學習領域
c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體育專長
d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e	語文學習領域
f	數學學習領域數學專長
g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z	其他

(十一) 教學專長代碼

教學專長代碼	教學專長
a01	生物專長
a02	物理專長
a03	化學專長
a04	地球科學專長
a05	生活科技專長
b01	歷史專長
b02	地理專長
b03	公民專長
c01	體育專長
c02	健康專長
d01	童軍教育專長
d02	輔導活動專長
d03	家政專長
e01	國文專長
e02	英語專長
f01	數學專長
g01	音樂藝術專長
g02	視覺藝術專長
g03	表演藝術專長
z01	其他

參、公費生系統操作流程

序號	說明	圖示
1	<p>於網址列輸入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網址 http://certificate.moe.gov.tw 或由臺師大進修推廣學院首頁 http://www.sce.ntnu.edu.tw 活動連結進入</p>	
2	<p>點選系統服務專區進入分眾選單頁面</p>	
3	<p>點選師培大學登入公費生分發</p>	

序號	說明	圖示
4	輸入學校代碼及學校密碼後登入	
5	點選 T 分數(學生成績上傳)	
6	點選瀏覽後，選擇建立好的公費生資料檔案，開啟舊檔後點選上傳將資料寫入。	

序號	說明	圖示																																																																																																																																																																																																										
7	<p>如上傳資料有誤，於頁面下方說明錯誤狀況，請修改後重新上傳。</p> <p>註：系統自動判別項目見上傳 EXCEL 檔案 SHEET”系統檢查規則”</p>	 <p>公費生分發 數學 隨大測試帳號 (T0000)</p> <p>公費生完成成績檔案上傳(請一次上傳一筆記錄)</p> <p>選擇... 未選擇檔案</p> <p>上傳</p> <p>第2行第1欄 --> 此行資料重複，請確認(歷年度+學校+系所代碼+班別代碼+學號必須為唯一)</p> <p>第3行第1欄 --> 此行資料重複，請確認(歷年度+學校+系所代碼+班別代碼+學號必須為唯一)</p> <p>第4行第1欄 --> 此行資料重複，請確認(歷年度+學校+系所代碼+班別代碼+學號必須為唯一)</p> <p>第5行第1欄 --> 此行資料重複，請確認(歷年度+學校+系所代碼+班別代碼+學號必須為唯一)</p> <p>第6行第1欄 --> 此行資料重複，請確認(歷年度+學校+系所代碼+班別代碼+學號必須為唯一)</p> <p>第7行第1欄 --> 此行資料重複，請確認(歷年度+學校+系所代碼+班別代碼+學號必須為唯一)</p> <p>第8行第1欄 --> 此行資料重複，請確認(歷年度+學校+系所代碼+班別代碼+學號必須為唯一)</p> <p>第9行第1欄 --> 此行資料重複，請確認(歷年度+學校+系所代碼+班別代碼+學號必須為唯一)</p> <p>第10行第1欄 --> 此行資料重複，請確認(歷年度+學校+系所代碼+班別代碼+學號必須為唯一)</p> <p>第11行第1欄 --> 此行資料重複，請確認(歷年度+學校+系所代碼+班別代碼+學號必須為唯一)</p> <p>第12行第1欄 --> 此行資料重複，請確認(歷年度+學校+系所代碼+班別代碼+學號必須為唯一)</p> <p>第13行第1欄 --> 此行資料重複，請確認(歷年度+學校+系所代碼+班別代碼+學號必須為唯一)</p> <p>第14行第1欄 --> 此行資料重複，請確認(歷年度+學校+系所代碼+班別代碼+學號必須為唯一)</p> <p>第15行第1欄 --> 此行資料重複，請確認(歷年度+學校+系所代碼+班別代碼+學號必須為唯一)</p>																																																																																																																																																																																																										
8	<p>上傳後可於頁面上檢查資料，確認公費生無誤後點選確認上傳，將資料寫進資料庫，若於確認上傳前發現錯誤，則選重新匯入，系統將不會記錄該筆資料。</p>	 <p>公費生分發 數學 隨大測試帳號 (T0000)</p> <p>共 15 位學生</p> <p>學業平均 86.00 分 標準差 5.7271</p> <p>總行平均 81.47 分 標準差 2.5526</p> <p>有 1 位公費生分發生</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83 987 1310 1032"> <thead> <tr> <th>No.</th> <th>年度</th> <th>學校代碼</th> <th>系所代碼</th> <th>班別代碼</th> <th>學號</th> <th>姓名</th> <th>學業成績</th> <th>總行成績</th> <th>身分代碼</th> <th>特殊身分代碼</th> <th>學業T分數</th> <th>總行T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103</td> <td>T0000</td> <td>教育學系</td> <td>1</td> <td>49342022</td> <td>測試公費1</td> <td>84</td> <td>80</td> <td>1</td> <td></td> <td>46.51</td> <td>36.42</td> </tr> </tbody> </table> <p>重新匯入 確認上傳</p> <p>所匯入之資料</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83 1077 1198 1413"> <thead> <tr> <th>No.</th> <th>年度</th> <th>學校代碼</th> <th>系所代碼</th> <th>班別代碼</th> <th>學號</th> <th>姓名</th> <th>學業成績</th> <th>總行成績</th> <th>身分代碼</th> <th>特殊身分代碼</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103</td><td>T0000</td><td>教育學系</td><td>1</td><td>49342022</td><td>測試公費1</td><td>84</td><td>80</td><td>1</td><td></td></tr> <tr><td>2</td><td>103</td><td>T0000</td><td>教育學系</td><td>1</td><td>49342023</td><td>測試2</td><td>79</td><td>81</td><td>0</td><td></td></tr> <tr><td>3</td><td>103</td><td>T0000</td><td>教育學系</td><td>1</td><td>49342024</td><td>測試3</td><td>85</td><td>82</td><td>0</td><td></td></tr> <tr><td>4</td><td>103</td><td>T0000</td><td>教育學系</td><td>1</td><td>49342025</td><td>測試4</td><td>88</td><td>88</td><td>0</td><td></td></tr> <tr><td>5</td><td>103</td><td>T0000</td><td>教育學系</td><td>1</td><td>49342026</td><td>測試5</td><td>86</td><td>81</td><td>0</td><td></td></tr> <tr><td>6</td><td>103</td><td>T0000</td><td>教育學系</td><td>1</td><td>49342027</td><td>測試6</td><td>86</td><td>81</td><td>0</td><td></td></tr> <tr><td>7</td><td>103</td><td>T0000</td><td>教育學系</td><td>1</td><td>49342028</td><td>測試7</td><td>84</td><td>83</td><td>0</td><td></td></tr> <tr><td>8</td><td>103</td><td>T0000</td><td>教育學系</td><td>1</td><td>49342029</td><td>測試8</td><td>84</td><td>84</td><td>0</td><td></td></tr> <tr><td>9</td><td>103</td><td>T0000</td><td>教育學系</td><td>1</td><td>49342030</td><td>測試9</td><td>85</td><td>86</td><td>0</td><td></td></tr> <tr><td>10</td><td>103</td><td>T0000</td><td>教育學系</td><td>1</td><td>49342031</td><td>測試10</td><td>86</td><td>85</td><td>0</td><td></td></tr> <tr><td>11</td><td>103</td><td>T0000</td><td>教育學系</td><td>1</td><td>49342032</td><td>測試11</td><td>88</td><td>81</td><td>0</td><td></td></tr> <tr><td>12</td><td>103</td><td>T0000</td><td>教育學系</td><td>1</td><td>49342033</td><td>測試12</td><td>87</td><td>82</td><td>0</td><td></td></tr> <tr><td>13</td><td>103</td><td>T0000</td><td>教育學系</td><td>1</td><td>49342034</td><td>測試13</td><td>88</td><td>88</td><td>0</td><td></td></tr> <tr><td>14</td><td>103</td><td>T0000</td><td>教育學系</td><td>1</td><td>49342035</td><td>測試14</td><td>83</td><td>84</td><td>0</td><td></td></tr> <tr><td>15</td><td>103</td><td>T0000</td><td>教育學系</td><td>1</td><td>49342036</td><td>測試15</td><td>86</td><td>86</td><td>0</td><td></td></tr> </tbody> </table>	No.	年度	學校代碼	系所代碼	班別代碼	學號	姓名	學業成績	總行成績	身分代碼	特殊身分代碼	學業T分數	總行T分數	1	103	T0000	教育學系	1	49342022	測試公費1	84	80	1		46.51	36.42	No.	年度	學校代碼	系所代碼	班別代碼	學號	姓名	學業成績	總行成績	身分代碼	特殊身分代碼	1	103	T0000	教育學系	1	49342022	測試公費1	84	80	1		2	103	T0000	教育學系	1	49342023	測試2	79	81	0		3	103	T0000	教育學系	1	49342024	測試3	85	82	0		4	103	T0000	教育學系	1	49342025	測試4	88	88	0		5	103	T0000	教育學系	1	49342026	測試5	86	81	0		6	103	T0000	教育學系	1	49342027	測試6	86	81	0		7	103	T0000	教育學系	1	49342028	測試7	84	83	0		8	103	T0000	教育學系	1	49342029	測試8	84	84	0		9	103	T0000	教育學系	1	49342030	測試9	85	86	0		10	103	T0000	教育學系	1	49342031	測試10	86	85	0		11	103	T0000	教育學系	1	49342032	測試11	88	81	0		12	103	T0000	教育學系	1	49342033	測試12	87	82	0		13	103	T0000	教育學系	1	49342034	測試13	88	88	0		14	103	T0000	教育學系	1	49342035	測試14	83	84	0		15	103	T0000	教育學系	1	49342036	測試15	86	86	0	
No.	年度	學校代碼	系所代碼	班別代碼	學號	姓名	學業成績	總行成績	身分代碼	特殊身分代碼	學業T分數	總行T分數																																																																																																																																																																																																
1	103	T0000	教育學系	1	49342022	測試公費1	84	80	1		46.51	36.42																																																																																																																																																																																																
No.	年度	學校代碼	系所代碼	班別代碼	學號	姓名	學業成績	總行成績	身分代碼	特殊身分代碼																																																																																																																																																																																																		
1	103	T0000	教育學系	1	49342022	測試公費1	84	80	1																																																																																																																																																																																																			
2	103	T0000	教育學系	1	49342023	測試2	79	81	0																																																																																																																																																																																																			
3	103	T0000	教育學系	1	49342024	測試3	85	82	0																																																																																																																																																																																																			
4	103	T0000	教育學系	1	49342025	測試4	88	88	0																																																																																																																																																																																																			
5	103	T0000	教育學系	1	49342026	測試5	86	81	0																																																																																																																																																																																																			
6	103	T0000	教育學系	1	49342027	測試6	86	81	0																																																																																																																																																																																																			
7	103	T0000	教育學系	1	49342028	測試7	84	83	0																																																																																																																																																																																																			
8	103	T0000	教育學系	1	49342029	測試8	84	84	0																																																																																																																																																																																																			
9	103	T0000	教育學系	1	49342030	測試9	85	86	0																																																																																																																																																																																																			
10	103	T0000	教育學系	1	49342031	測試10	86	85	0																																																																																																																																																																																																			
11	103	T0000	教育學系	1	49342032	測試11	88	81	0																																																																																																																																																																																																			
12	103	T0000	教育學系	1	49342033	測試12	87	82	0																																																																																																																																																																																																			
13	103	T0000	教育學系	1	49342034	測試13	88	88	0																																																																																																																																																																																																			
14	103	T0000	教育學系	1	49342035	測試14	83	84	0																																																																																																																																																																																																			
15	103	T0000	教育學系	1	49342036	測試15	86	86	0																																																																																																																																																																																																			
9	<p>確認上傳後，則會出現該帳號目前上傳清單，請選擇列印，列印一份完整資料，先查看資料是否有誤，如有錯誤請填寫公費生上傳資料修改申請單後寄至本工作小組公費生承辦人信箱。</p>	 <p>公費生分發 數學 隨大測試帳號 (T0000)</p> <p>公費生成績一覽表</p> <p>共 5 位公費生</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83 1563 1485 1720"> <thead> <tr> <th>No.</th> <th>志願卡</th> <th>年度</th> <th>教育階段</th> <th>學校代碼</th> <th>系所代碼</th> <th>班別代碼</th> <th>學號</th> <th>姓名</th> <th>學業成績</th> <th>總行成績</th> <th>身分代碼</th> <th>特殊身分</th> <th>學業T分數</th> <th>總行T分數</th> <th>更新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列印</td> <td>103</td> <td>2</td> <td>T0000</td> <td>中文系</td> <td>1</td> <td>49342022</td> <td>測試公費1</td> <td>84</td> <td>80</td> <td>1</td> <td>d</td> <td>47.77</td> <td>39.26</td> <td>2014-01-28</td> </tr> <tr> <td>2</td> <td>列印</td> <td>103</td> <td>6</td> <td>T0000</td> <td>中文系</td> <td>1</td> <td>49342037</td> <td>測試公費2</td> <td>80</td> <td>84</td> <td>7</td> <td>d</td> <td>38.86</td> <td>48.21</td> <td>2014-01-28</td> </tr> <tr> <td>3</td> <td>列印</td> <td>103</td> <td>2</td> <td>T0000</td> <td>英文系</td> <td>1</td> <td>49342022</td> <td>測試公費1</td> <td>84</td> <td>80</td> <td>1</td> <td>d</td> <td>46.51</td> <td>36.42</td> <td>2014-02-07</td> </tr> <tr> <td>4</td> <td>列印</td> <td>103</td> <td>6</td> <td>T0000</td> <td>法文系</td> <td>1</td> <td>49342022</td> <td>測試公費3</td> <td>84</td> <td>80</td> <td>4</td> <td>e</td> <td>46.51</td> <td>36.42</td> <td>2014-02-07</td> </tr> <tr> <td>5</td> <td>列印</td> <td>103</td> <td>6</td> <td>T0000</td> <td>教育學系</td> <td>1</td> <td>49342022</td> <td>測試公費4</td> <td>84</td> <td>80</td> <td>4</td> <td>e</td> <td>46.51</td> <td>36.42</td> <td>2014-02-07</td> </tr> </tbody> </table> <p>各組成績資料一覽 共 3 個組別</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83 1765 1369 1906"> <thead> <tr> <th>年度</th> <th>學校代碼</th> <th>系所代碼</th> <th>班別</th> <th>學業平均</th> <th>學業標準差</th> <th>總行平均</th> <th>總行標準差</th> <th>全組人數</th> <th>公費人數</th> <th>更新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1</td> <td>T0000</td> <td>0000</td> <td>1</td> <td>86.5</td> <td>1.5</td> <td>83</td> <td>2</td> <td>2</td> <td>2</td> <td>2013-03-07</td> </tr> <tr> <td>103</td> <td>T0000</td> <td>中文系</td> <td>1</td> <td>85</td> <td>4.48702</td> <td>84.8</td> <td>4.46766</td> <td>30</td> <td>2</td> <td>2014-01-28</td> </tr> <tr> <td>103</td> <td>T0000</td> <td>英文系</td> <td>1</td> <td>86</td> <td>5.72713</td> <td>83.4667</td> <td>2.55256</td> <td>15</td> <td>2</td> <td>2014-02-07</td> </tr> <tr> <td>103</td> <td>T0000</td> <td>法文系</td> <td>1</td> <td>86</td> <td>5.72713</td> <td>83.4667</td> <td>2.55256</td> <td>15</td> <td>1</td> <td>2014-02-07</td> </tr> <tr> <td>103</td> <td>T0000</td> <td>教育學系</td> <td>1</td> <td>86</td> <td>5.72713</td> <td>83.4667</td> <td>2.55256</td> <td>15</td> <td>1</td> <td>2014-02-07</td> </tr> </tbody> </table> <p>詳情請參閱供款新個人報關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情事，本依據相關法律規定處理全國法規資料庫 中研院院網 Copyright © 201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會</p>	No.	志願卡	年度	教育階段	學校代碼	系所代碼	班別代碼	學號	姓名	學業成績	總行成績	身分代碼	特殊身分	學業T分數	總行T分數	更新時間	1	列印	103	2	T0000	中文系	1	49342022	測試公費1	84	80	1	d	47.77	39.26	2014-01-28	2	列印	103	6	T0000	中文系	1	49342037	測試公費2	80	84	7	d	38.86	48.21	2014-01-28	3	列印	103	2	T0000	英文系	1	49342022	測試公費1	84	80	1	d	46.51	36.42	2014-02-07	4	列印	103	6	T0000	法文系	1	49342022	測試公費3	84	80	4	e	46.51	36.42	2014-02-07	5	列印	103	6	T0000	教育學系	1	49342022	測試公費4	84	80	4	e	46.51	36.42	2014-02-07	年度	學校代碼	系所代碼	班別	學業平均	學業標準差	總行平均	總行標準差	全組人數	公費人數	更新時間	101	T0000	0000	1	86.5	1.5	83	2	2	2	2013-03-07	103	T0000	中文系	1	85	4.48702	84.8	4.46766	30	2	2014-01-28	103	T0000	英文系	1	86	5.72713	83.4667	2.55256	15	2	2014-02-07	103	T0000	法文系	1	86	5.72713	83.4667	2.55256	15	1	2014-02-07	103	T0000	教育學系	1	86	5.72713	83.4667	2.55256	15	1	2014-02-07																																								
No.	志願卡	年度	教育階段	學校代碼	系所代碼	班別代碼	學號	姓名	學業成績	總行成績	身分代碼	特殊身分	學業T分數	總行T分數	更新時間																																																																																																																																																																																													
1	列印	103	2	T0000	中文系	1	49342022	測試公費1	84	80	1	d	47.77	39.26	2014-01-28																																																																																																																																																																																													
2	列印	103	6	T0000	中文系	1	49342037	測試公費2	80	84	7	d	38.86	48.21	2014-01-28																																																																																																																																																																																													
3	列印	103	2	T0000	英文系	1	49342022	測試公費1	84	80	1	d	46.51	36.42	2014-02-07																																																																																																																																																																																													
4	列印	103	6	T0000	法文系	1	49342022	測試公費3	84	80	4	e	46.51	36.42	2014-02-07																																																																																																																																																																																													
5	列印	103	6	T0000	教育學系	1	49342022	測試公費4	84	80	4	e	46.51	36.42	2014-02-07																																																																																																																																																																																													
年度	學校代碼	系所代碼	班別	學業平均	學業標準差	總行平均	總行標準差	全組人數	公費人數	更新時間																																																																																																																																																																																																		
101	T0000	0000	1	86.5	1.5	83	2	2	2	2013-03-07																																																																																																																																																																																																		
103	T0000	中文系	1	85	4.48702	84.8	4.46766	30	2	2014-01-28																																																																																																																																																																																																		
103	T0000	英文系	1	86	5.72713	83.4667	2.55256	15	2	2014-02-07																																																																																																																																																																																																		
103	T0000	法文系	1	86	5.72713	83.4667	2.55256	15	1	2014-02-07																																																																																																																																																																																																		
103	T0000	教育學系	1	86	5.72713	83.4667	2.55256	15	1	2014-02-07																																																																																																																																																																																																		

序號	說明	圖示																																													
10	<p>確認資料無誤後，列印出公費生分發志願調查表三份，請公費生及學校承辦人簽章後，以公文方式寄送一份資料至本工作小組，以利後續分發作業。</p>	<p>103年度中等學校公費合格教師(非職業類科)分發志願調查卡 編號：</p> <p>一、基本資料</p> <p>學校名稱：T01 系(所)類別：教1 姓 名：蕭1 學 號：4934 身份证号：F2 E-MAIL：1234 性 別：1 出生日期：75 聯絡電話：02 行動電話：0277 分發通知單：11 服務地址：由： 1162號</p> <p>二、檢定類(科)別：</p> <p>三、任教第二專長資料： <small>(本欄資料係提供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所屬學校參考)</small></p> <p>四、備用類： <small>(身心障礙生(身心障礙手冊字號：號))</small></p> <p>五、畢業成績</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2 584 906 611"> <thead> <tr> <th>學 期</th> <th>學業成績</th> <th>學業平均分數</th> <th>德行成績</th> <th>德行平均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成績分數</td> <td>84</td> <td>80</td> <td>46.51</td> <td>36.42</td> </tr> </tbody> </table> <p>六、核定縣市別：</p> <p>七、核定分發縣市(主要分發縣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2 658 1114 768"> <thead> <tr> <th>臺北市</th> <th>新北市</th> <th>臺中市</th> <th>高雄市</th> <th>臺南市</th> <th>桃園縣</th> <th>新竹縣</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新竹市</td> <td>苗栗縣</td> <td>彰化縣</td> <td>雲林縣</td> <td>嘉義縣</td> <td>嘉義市</td> <td>屏東縣</td> </tr> <tr> <td>南投縣</td> <td>宜蘭縣</td> <td>花蓮縣</td> <td>臺東縣</td> <td>基隆市</td> <td>澎湖縣</td> <td>金門縣</td> </tr> <tr> <td>連江縣</td> <td>國立學校</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填表人： 承辦人： 簽章： 簽章</p>	學 期	學業成績	學業平均分數	德行成績	德行平均分數	成績分數	84	80	46.51	36.42	臺北市	新北市	臺中市	高雄市	臺南市	桃園縣	新竹縣	1							新竹市	苗栗縣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屏東縣	南投縣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基隆市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國立學校					
學 期	學業成績	學業平均分數	德行成績	德行平均分數																																											
成績分數	84	80	46.51	36.42																																											
臺北市	新北市	臺中市	高雄市	臺南市	桃園縣	新竹縣																																									
1																																															
新竹市	苗栗縣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屏東縣																																									
南投縣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基隆市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國立學校																																														

肆、公費生系統上傳 FAQ

Q1 108 年度教師資格考試分為 3 月及 6 月測驗，如確定報名 6 月考試者，是否須於 3 月份一併完成上傳?

A1 是，只要預訂於本年度分發之公費生，皆須於本(108)年 3 月 5 日前完成上傳，並於本(108)年 3 月 31 日前將名冊報送至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教師證書核發工作小組)，以便彙整資料提供教育部及各分發縣市備查用。

Q2 去年度已上傳過但未分發學生今年是否需重新上傳?

A2 可直接於公費生資料查詢中列印分發志願卡，另於志願卡上修正年度及確認相關聯絡資訊是否有更新後，請公費生於修正處簽名即可。

Q3 如公費生核定時須符合兩項專長者(EX 特教資優+數學)，該如何填寫?

A3 相關說明如下表列：

如主要核定項目為特教資優+數學，則教育階段類別代碼填入特教相關代碼，如下表 A 列。

如主要核定項目為國小+英文科，如下表 B 列。

如核定項目於代碼中未見，則於其他專長中直接敘明，如下表 C 列。

欄位 項目	教育階段別 代碼	群科代碼	特教組別代 碼	學習領域代碼	教學專長代 碼	其他專長
A	6 特殊教育學 校班(中等)		1 資賦優異類	F 數學學習領域	f01 數學專長	
B	2 國民小學			D 綜合活動領域	d02 輔導專長	
C	2 國民小學			Z	Z01	資訊專長

Q4 如公費生本年度預計服兵役或繼續就學不分發，是否需上傳?

A4 已提報教育部「本年度待分發公費合格教師調查」者，則需上傳至系統中以供備查，如未提報本年度分發者，則不需上傳至系統。

Q5 如已提報本年度待分發公費生未通過本年度教檢考試，後續處理程序為何?

A5 未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或未通過培育學校畢業門檻者，則請業務承辦人員發文予教育部、縣市政府及本單位，以供備查。如該公費生未逾分發期限，明年度亦請重新提報該生為待分發公費生。

Q6 提報公費生分發後，何時通知公費生報到時間及地點?由何單位通知?

A6 通過第一次教師資格考試者之待分發公費生，本工作小組將於 5 月份發函各分發縣市提報公費生報到時間，預計 6 月中旬由本工作小組寄發通知單予合格公費生，如公費生於 6 月 30 日前未收到相關資訊，請來電本工作小組確認報到資訊。

已提報本(108)年度待分發公費生，通過第二次教師資格考試者，本工作小組將於 6 月份發函各分發縣市提報公費生報到時間，本工作小組將於第二次教師資格考試放榜當日(108 年 7 月 29 日)以電話及簡訊提醒合格公費生報到時間地點。

分發通知單寄發地址及通知電話為「公費生分發服務志願卡」上資訊，請務必填入 5 至 8 月份可收信地址及聯絡資訊，避免錯過信件及分發訊息。

Q7 資料上傳後公費生發現資料有誤，該如何處理?

A7 如果需更正內容超過三項次，建議填寫「公費生上傳資料修改申請單」至承辦人員信箱，修正後會回復郵件告知；如需修正內容在三項次內，可直接於紙本上修正並簽名，修正內容請務必以正楷填寫。

Q8 已於本年度國文系分別有 105 級、106 級公費生，105 級公費生上傳完成後，系統無法上傳 106 級，該如何處理？

A8 因系統判斷同一年度一個系所僅會上傳一次，故建議在上傳 EXCEL 中 B 欄系所名稱除填入系所名稱外，另加上系級，即可順利上傳。
EX.國文學系 105 級、國文學系 106 級。

Q9 公費身份別代碼及該如何填選？

A9 公費身份別代碼依公費生核定資料填寫 ①原保生、②離保生、③預聘生、④身心障礙生依其實際狀況填寫，非屬上述情況公費生，則視其是否已核定縣市別填寫 ⑤公費生或 ⑦核定縣市別公費生之代碼，其他非屬公費生者則填入 ⑥自費生代碼，用以計算 T 分數。

Q10 T 分數計算方式為何？

A10 以公費生入學該班同學作為 T 分數計算，該班學生(含公費生及其他自費生)提供就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平均成績計算，如該生有延畢或提早畢業之情況仍以其入學班級同學成績為主。
學士班公費生以其學士修業期間平均成績計算，如該系所分為 AB 班，則僅採計公費生就讀之班級，非該系所有學生。
碩博士班統一採計至待分發學年度上學期，該公費生待分發學年度第二學期修習之課程則不採計至 T 分數中。

伍、重點提醒事項：

1. 生日請填入 7 碼，印出報到通知單才會是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2. 公費生郵寄地址僅限填寫一處，並請勿存局候領，避免未及時通知到公費生；行動電話可留超過 1 隻，簡訊通知以第一支行動電話為主，所填地址及電話為報到通知寄送使用，並會提供縣市政府之聯絡資訊，故務必為當年度 5 至 8 月可聯繫到公費生之資訊。
3. 上傳 EXCEL 欄位 A~J 為全班同學皆須填寫，K~AW 則只有公費生需要填寫。
4. 僅有公費生需要提供完整正確資料，如有個資疑慮其他自費生姓名可不用完整呈現（成績須為正確學期平均成績）。
5. 本年度第二次教師資格考試於 108 年 7 月 29 日放榜，公費生須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完成分發通知，因教師證書核發日期以各校來文日期製發，故請各師資培育大學務必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含)完成各校公文程序並提出證書申請，避免影響公費生提敘薪。

陸、公費生分發相關表單

(一)公費生上傳資料修改申請單

學校		業務承辦人	
連絡電話			
E-MAIL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欄位	原資料	更正資料	
姓名(此欄位必填)			
歷年度			
系所名稱			
班別代碼			
就學學制別			
入學學年度			
學號			
姓名			
公費生身分別代碼			
公費狀態代碼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性別代碼			
兵役狀況代碼			
預定服役/退役時間			
教育階段別代碼			
群科代碼			
特教組別代碼			
學習領域代碼			
教學專長代碼			
其他專長			
身心障礙字號			
郵遞區號			
郵寄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帳號			

(二)公費生分發服務志願卡

108年度中等學校公費合格教師(含特殊教育)分發志願調查卡				編 號		
一.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系(所)班別		系(所)	班	
姓 名		學 號				
身份證字號		E-MAIL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兵役狀況		預定服役/退役時間				
分發通知單 郵寄地址	【郵遞區號_____】(三碼)					
二.檢定類(科)別： (請在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V」，並填寫類/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_____科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教師(中等學校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類 <input type="checkbox"/> 資賦優異類						
三.任教第二專長類科： _____(科別/輔系)						
(本欄資料係提供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所屬學校時參考)						
四.身份別： (請在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V」)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保送生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保送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身心障礙手冊字號：_____字第_____號)						
五.畢業成績						
項 目	學業成績	學業T分數	操行成績	操行T分數		
成績分數						
六.核定縣市別 (請在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V」)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在七.核定分發之縣市空格內填上1)						
<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在七.縣市空格內填入志願順序1-23，務必填滿)						
七.核定分發縣市(志願分發縣市)						
臺北市	新北市	臺中市	高雄市	臺南市	桃園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屏東縣
南投縣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基隆市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國立學校					

填表人
簽章

承辦人
簽章

108年度國民小學(含特殊教育)公費合格教師分發服務志願卡	編 號	
-------------------------------	-----	--

一.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系(所)班別	系(所) 班
姓 名		學 號	
身份證字號		E-MAIL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兵役狀況		預定服役/退役時間	
分發通知單 郵寄地址	【郵遞區號_____】(三碼)		

二.檢定類(科)別：(請在內打「V」)

- 國民小學階段
特殊教育教師 (國小階段) : 身心障礙類 資賦優異類

三.任教第二專長類科：_____ (科別/輔系)
 (本欄資料係提供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所屬學校時參考)

四.身份別：(請在內打「V」)

- 一般公費生 原住民保送生
離島保送生
身心障礙生(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_____ 字第 _____ 號)

五.畢業成績

項 目	學業成績	學業T分數	操行成績	操行T分數
成績分數				

六.核定縣市別(請在內打「V」)

- 有(請在七.核定分發之縣市空格內填上1)
無(請在七.縣市空格內填入志願順序1-22,務必填滿)

七.核定分發縣市 (志願分發縣市)

臺北市	新北市	臺中市	高雄市	臺南市	桃園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屏東縣
南投縣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基隆市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填表人
簽章

承辦人
簽章

108年度幼兒園(含特殊教育)公費合格教師分發服務志願卡			編 號			
一.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系(所)班別	系(所) 班			
姓 名		學 號				
身份證字號		E-MAIL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兵役狀況		預定服役/退役時間				
分發通知單 郵寄地址	【郵遞區號_____】(三碼)					
二.檢定類(科)別： (請在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V」)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教師 (幼兒園階段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類 <input type="checkbox"/> 資賦優異類						
三.任教第二專長類科： _____ (科別/輔系)						
(本欄資料係提供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所屬學校時參考)						
四.身份別： (請在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V」)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保送生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保送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_____ 字第 _____ 號)						
五.畢業成績						
項 目	學業成績	學業T分數	操行成績	操行T分數		
成績分數						
六.核定縣市別 (請在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V」)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在七.核定分發之縣市空格內填上1)						
<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在七.縣市空格內填入志願順序1-22,務必填滿)						
七.核定分發縣市 (志願分發縣市)						
臺北市	新北市	臺中市	高雄市	臺南市	桃園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屏東縣
南投縣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基隆市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填表人
簽章

承辦人
簽章

柒、公費生分發作業連絡人資訊

一、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工作小組

江盈慧小姐

02-7734-5831

yinghui@ntnu.edu.tw

二、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楊茹雲小姐

02-7736-5536

jill0304@mail.moe.gov.tw